

惠 来 县 应 急 管 理 局

转发关于做好“五一”假期化工和医药制造企业安全防范警示函的通知

各镇（场）安监所（安全办）：

现将《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“五一”假期化工和医药制造企业安全防范警示函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省厅、市局工作要求，强化执法检查，督促辖区有关企业做好安全管理各项工作，严防事故发生。



揭阳市应急管理局

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“五一”假期 化工和医药制造企业安全防范警示函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“五一”假期化工和医药制造企业安全防范的警示函》转发给你们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要坚决抓好“四令三制”的贯彻执行，特别要督促企业做好值班值守、检维修和特殊作业安全管理，做好极端天气安全防范应对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“五一”假期期间要对重点企业开展执法检查，并发挥安委办综合协调职能作用，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安全检查，确保危险货物储存、运输安全。

请迅速将本通知转发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，化工、医药和危险化学品企业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应急管理厅

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“五一”假期 化工和医药制造企业安全防范的警示函

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：

“五一”假期将至，经研判，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，相当部分化工和医药制造企业将在“五一”假期停工停产，生产运行状态发生变化，安全风险加大。为严密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确保安全稳定，现将有关工作警示通知如下：

一、坚决抓好“四令三制”贯彻执行。“五一”假期涉及停工停产、复工复产的企业，必须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停工令、复工令。停工停产前，要制定周密的停工方案，按规程有序停车，清空装置物料，置换装置设施，化学品入库储存。停工停产期间，加强重点区域、重点装置、重点设备的检查巡查，及时处理异常情况和隐患问题。复工复产前，按照《关于生产经营单位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管理的暂行办法》要求，严格落实“六个一”安全防范措施，确保复工安全。

二、坚决抓好停产停工值班值守。化工和医药制造企业必须严格落实“五一”假期领导带班和值班室（中控室）24小时值班制。假期正常生产的，主要负责人必须在岗在位、依法履责。

假期停工停产的，每日安排 1 名企业领导在岗带班，值班室（中控室）24 小时专人值班，绝不能出现设备正常运转却无人值守监护的情况。

三、坚决抓好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。化工和医药制造企业必须加强检维修作业的安全管理，加强风险辨识和作业现场管控，凡未落实安全风险分析、未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，不得批准作业。“五一”假期期间，原则上不得安排动火、进入受限空间等检维修作业。确需开展的，必须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动工令，分管安全负责人现场审核确认作业条件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作业，作业人员严格按规程操作，杜绝违章指挥、违规操作、交叉作业。

四、坚决抓好极端天气安全防范应对。化工和医药制造企业要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天气预警信息，针对暴雨、雷电、台风、高温等极端天气，严格落实防雨、防潮、防雷、防泄漏等安全措施，雷雨天气一律不得安排危险化学品装卸、转运、移库作业，加强检查巡查，切实做好防范应对工作。

五、坚决抓好重点企业安全执法检查。“五一”假期期间，各地要统筹市、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的执法力量，对涉危险化工工艺、涉遇湿易燃化学品、试生产化工项目等重点企业开展执法检查，重点检查企业领导带班、专人 24 小时值班、“四令三制”等工作落实情况。未落实工作要求的企业，要依法严肃处理，立即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并通报全市。

六、坚决发挥安委办综合协调职能作用。各地要协调督促交

通运输、公安交管等部门依法履行危险货物港区、堆场和道路运输等领域安全监管职责，加强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、危运企业等安全检查，严格落实特殊时段危险货物储存、装卸、运载安全管控措施，确保危险货物储存、运输安全。

请各地速转至辖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，化工、医药和危险化学品企业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